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何森然

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

林彥宏律師

相 對 人 譽臨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琦雯

相 對 人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來通

相 對 人 江惠貞

冠博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得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據聲請人

01 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協調會議記錄等資料影本以為釋明。故本  
02 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陳俞瑄